# **附件5：**

**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2022年自主招聘医务人员**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 **一、全体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核、考核测评时，须提供考生本人以下证明材料，方可进入考点。**

1.有效身份证件；

2.纸质准考证；

## **二、关于核酸报告**

参加现场资格审核、考核、体检、考察等任一环节人员，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或电子版)及当天本人“信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中带星号的考生，还须携带“5天3检”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或电子版）；

 省外低风险来（返）青的考生，现场资格复审、考核、体检、考察前还须携带“3天2检”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或电子版）；

## **三、关于考生健康监测**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我院要求考生从考前14天开始对个人“信康码”申领情况和健康状态进行监测，考生应在考前14天开始体温检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每日申领“信康码”，申领时务必认真准确填报页面中“当前城市”和“小区（村组）”项。对于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所在社区或疫情防控部门和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

## **四、关于体温要求及异常处置**

考生进入考点时，要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若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 **五、关于个人防护**

请考生严格做好考试期间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试期间不要扎堆聚集，排队保持一米安全距离。

以上承诺如有隐瞒或违反，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因此而引发的后果。

承诺人(手印)：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考前14天健康监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住址****（X省X市X区X小区/酒店）** | **有无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若有，请简述）** | **有无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 **体温** | **备注**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备注：1.表中任何项目有异常的，及时报备所在单位、社区或疫情防控部门，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2.表中内容由考生如实填写，若虚假填报，将有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考生签字：**  |